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珮萱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郵件：e-23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1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5000167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辦理「1115年度第四屆海洋保育貢獻楷模
獎選拔作業」，惠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39214號函及海
洋委員會114年12月31日海授保字第114001496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海委會來函、要點、須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轉知
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電文
2026/01/08
14:34:35
交換章

